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收到与太阳谷电商相关的诉讼文书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滞后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形，如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请结合你公司与太阳谷电商历史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说明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违约或纠纷事项具体情况。

回复：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收到与太阳谷电商相关的诉讼文书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滞后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形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与太阳谷电商相关的诉讼文书、尚未知晓具体情况，不存在滞后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形。

（2）如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请结合你公司与太阳谷电商历史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说明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违约或纠纷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 2018 年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泽宝技术），太阳谷电商系交易对方之一，也是业绩承诺方之一。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 27 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购买协议显示，太阳谷电商持有标的公司 8.6796% 股权，交易对价为 13,279.76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 5311.90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7967.86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所有交

易对方的股份支付，2019年9月底完成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

根据购买协议4.2条（1）“业绩承诺方现金对价部分分期支付，具体为：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现金对价；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A、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不含已支付给乙方—2,500万元的现金对价部分）；B、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60日内支付如下金额，即现金对价总额的30%减去已支付给乙方—2,500万元的现金对价；C、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公司应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次支付太阳谷电商现金对价，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支付太阳谷电商现金对价（其他26名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成），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中太阳谷电商和Delta eCommerce Co., Limited均为外资股东，需泽宝技术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外资股东入股泽宝的经办行）申请办理业务登记凭证（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再由公司所在地的农业银行北滘支行办理外资股东的跨境汇款手续。由于泽宝技术外资备案的历史原因，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受阻，经协调，业务登记凭证于2020年10月15日办妥。

2020年10月16日起，太阳谷电商已符合收取对价的条件，但公司在2020年8月正式接管标的公司后，发现其法国店铺存在被追缴税款及罚金的风险事项。为避免影响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暂缓支付现金对价。

太阳谷电商为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及其妹妹朱佳佳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购买协议相关条款，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交割日（2018年12月31日）以前的或有事项由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太阳谷电商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和业绩承诺方之一，也是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的一致行动人，应对法国税务事项承担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网上可查询到的诉讼资料及银行冻结金额初步推断，本次诉讼的原因可能为太阳谷电商起诉公司未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2. 法国公共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税款缴款通知书, 你公司至 2021 年 3 月披露相关公告。请说明你公司收到缴款通知书的具体时间, 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知悉此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滞后披露的具体原因, 是否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5.1.6 条、第 5.2.7 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请说明你公司收到缴款通知书的具体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税款缴款通知的公告》, 公告内容提及的法国公共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税款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 通知书), 该通知书由法国公共财政总局以信件方式邮寄到香港秘书公司处。

公司二级子公司太阳谷香港委托秘书公司“上海宏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宏择) 处理香港本地信件收发以及周年申报等事宜。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过程中所提到的香港秘书公司是指“上海宏择香港办事处”。

根据信封邮戳显示, 法国信件寄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香港秘书公司收到信件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香港秘书公司收到法国邮寄的《通知书》后, 原封转寄给香港秘书公司总部上海宏择, 由上海宏择寄给泽宝技术财务部。因春节假期, 秘书公司并未及时寄出快递, 泽宝技术财务部收到快递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快递记录查询快件到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晚上)。

(2) 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知悉此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泽宝财务负责人吕亚丽(2020 年 2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电子邮件获悉了法国税务机构初步沟通的税务事项, 并向时任泽宝技术董事长孙才金进行了汇报, 并根据孙才金的指示, 继续通过 KPMG(太阳谷香港聘请 KPMG 提供法国店铺 VAT 税务申报、咨询等服务)与法国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和税务申诉。

2020 年 8 月份, 公司董事长蔡耿锡、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获悉了法国税务

事项所涉及的税款罚金及其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鲁金莲收到扫描版《通知书》，并于当日转发给证券事务代表包伟（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要求尽快准备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021年3月18日，公司董事谢晓华、蔡文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周林、陈敏、吴静知悉了通知书相关事项。

2021年3月18日，公司监事马俐、张杨知悉了通知书相关事项。

2021年3月18日，公司财务总监张梅生知悉了通知书相关事项。

（3）说明滞后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5.1.6条、第5.2.7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太阳谷香港店铺涉税事项中，由于公司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正式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在此之前一直处于沟通与核查阶段，所涉税款项及罚金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所涉税款及罚金较大，属于涉外事项，且当时与太阳谷香港聘请的当地税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沟通，罚金减免的可能性较大。另外，绝大部分税款和罚金属于公司收购泽宝技术交割前产生，根据2018年与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交割日（2018年12月31日）以前的税款和罚金由乙方承担，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董事没有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证券事务部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上述披露时间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5.1.6条、第5.2.7条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进一步组织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人员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完善母公司与子公司间、不同职能部门间的沟通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传递和披露，持续做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太阳谷香港为你公司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

司子公司，请说明以上法国税款事项是否涉及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涉及需对你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修正，请公司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太阳谷香港为你公司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子公司，请说明以上法国税款事项是否涉及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2018 年，在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及证监会审核期间，标的公司名下所有亚马逊店铺（含法国店铺）均正常经营，不存在被相关税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标的公司编报前次财务报表时与批准前期财务报告报出时，均没有可靠信息或明确证据表明法国店铺存在应交税费被当地政府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式完成资产交割。而本次法国税款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方正式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的税款缴款通知书，系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因此，不涉及前期差错，不涉及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错报。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对本事项的核查意见正在出具中，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

（2）是否涉及需对你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修正，请公司会计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时，与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第 13.5 条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4）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未涉及任何重大或有债务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资产交割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或有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甲方或标的资产造成实际损失，且该等损失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应由乙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该损失。”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交割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税款和罚金 460.01 万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691.62 万元）应由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方承担，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不造成重大影响。交割日后（2019 年 1-8 月间）的税金和罚金共计 35.07 万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81.47 万元），该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90%，属于非重大会计差错，相关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修正。

综上所述，法国税款事项不涉及对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修正。

注：以上金额系根据法国公共财政总局出具的文件确认，随着事件进展可能会对金额进行调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的核查意见正在出具中，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